

2025 年汕尾市旅游厕所质量评定 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近两年，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全市的旅游厕所开展标准培训、自评与整改、质量评定及达标挂牌等工作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，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中，51 座旅游景区、公共文化场馆厕所已达到 II 类及以上质量标准的 34 座，电子地图标注率 96.8%，顺利完成“三年行动计划”要求的 2023-2024 年工作任务。

2025 年是“三年行动计划”的收官之年，需达成工作目标为 2025 年底“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”中，旅游景区厕所与公共文化场馆厕所 90%以上达到 II 类以上标准。

二、工程名称

2025 年汕尾市旅游厕所质量评定项目
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

（一）旅游厕所质量评定

对系统中未达标的旅游厕所和新纳入的旅游厕所，按照《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（GB/T 18973-2022）》的要求进行质量评定、评

定达标后制作牌匾和旅游厕所二维码。

（二）旅游厕所质量提升

对已达标的旅游厕所进行辅导提升，甄选具有提升为 I 类条件的 II 类厕所，通过针对性的提升后进行评定，以达到 I 类质量标准。

四、采购中介服务事项

1. 资质要求：具有 3 年以上旅游厕所第三方调查、验收或质量评定经验。
2. 选取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直接选取；
3. 中选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于合同约定开展工作；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五、中介服务时限：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项目服务费用及资金来源：

50000 元（2025 年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、2024 年旅游厕所质量评定工作专项经费）

七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它要求

中选公司在接到中选通知后，2天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联系，并协商签订服务合同。

2025年11月4日